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

序號 名稱

- 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 3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期權數量並註銷部分已獲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公告
- 4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期權第三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的公告
- 5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序號 名稱

- 6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第七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議案的核查意見
- 7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變更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陳揚帆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陶衛東先生<sup>1</sup>、余德先生<sup>2</sup>、馬時亨教授<sup>3</sup>、沈抖先生<sup>3</sup>及奚治月女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会议室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47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收到张炜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为，张炜先生自愿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辞任自其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含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控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中远海控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

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 批准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意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批准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同意授权任一董事组织实施行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首个可行权日期、授权具体人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调整期权数量及注销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并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首个可行权日期等相关事宜。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行权数量6,552,563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执行董事万敏先生、陈扬帆先生、杨志坚先生以及陶卫东先生对本项议案下两个表决项均回避表决。

《关于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本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同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6。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张峰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建议提名张峰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

委员会同意建议提名张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1. 同意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建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 同意张峰先生担任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授权代表，张峰先生任职自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四）相关信息（含张峰先生简历），详见同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三、备查文件

1. 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证明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杨世成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 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 批准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意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批准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行权数量6,552,563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项议案上述两个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6，以及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远海控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 三、报备文件

1、中远海控监事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批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该计划完成了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份)	授予激励 对象人数 (人)	授予后股票期 权剩余数量 (份)
首次授予	2019年6 月3日	4.10	190,182,200	460	21,823,700
预留授予	2020年5	3.50	16,975,200	39	0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份)	授予激励 对象人数 (人)	授予后股票期 权剩余数量 (份)
	月 29 日				

(三) 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公告索引
1	2021年5月至7月	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7,136,000份股票期权(对应公司202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期权数量调整后的9,276,800份)。	2021-022、 2021-033
2	2021年7月7日	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4.10元/股调整为3.15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50元/股调整为2.69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126,921,538份调整为164,997,999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16,975,200份调整为22,067,760份。	2021-032
3	2022年5月19日	(1) 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905,800份股票期权; (2) 注销因退休、违纪免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364,046份股票期权。	2022-028
4	2022年6月10日	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	2022-033
5	2022年6月10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2022-036
6	2022年8月30日	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	2022-053
7	2022年12月12日	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	2022-080
8	2023年4月28日	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588,247份期权。	2023-018
9	2023年8月29日	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	2023-038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公告索引
10	2024年4月29日	注销预留授予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1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87,850份股票期权	本公告

上述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如下：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激励对象人数(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	2019年6月3日	1	393	949,477份(截止2024年3月31日)
预留授予	2020年5月29日	1	35	6,552,563份(未包括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四) 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行权期均已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行权期满后，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909,559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已按时完成注销手续。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033、2022-053。

2、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5月26日。前述行权期满后，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合计909,811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已按时完成注销手续。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3-038。

3、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截至2024年3月31日，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98.67%，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99.99%。

#### 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中，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

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 187,850 份期权。

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35 人，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为 6,552,563 份。

###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退休，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

###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6,552,563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批准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该计划完成了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31 日、6 月 4 日、7 月 20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5 月 19 日、5 月 30 日、7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的相关公告。

(二) 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份)	授予激励 对象人数 (人)	授予后股票期 权剩余数量 (份)
首次授予	2019年6 月3日	4.10	190,182,200	460	21,823,700
预留授予	2020年5 月29日	3.50	16,975,200	39	0

(三) 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公告索引
1	2021年5 月至7月	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7,136,000份股票期权(对应公司202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期权数量调整后的9,276,800份)。	2021-022、 2021-033
2	2021年7 月7日	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4.10元/股调整为3.15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50元/股调整为2.69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126,921,538份调整为164,997,999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16,975,200份调整为22,067,760份。	2021-032
3	2022年5 月19日	(1) 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905,800份股票期权; (2) 注销因退休、违纪免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364,046份股票期权。	2022-028
4	2022年6 月10日	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	2022-033
5	2022年6 月10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2022-036
6	2022年8 月30日	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	2022-053
7	2022年12 月12日	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2022-080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公告索引
		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	
8	2023年4月28日	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588,247份期权。	2023-018
9	2023年8月29日	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	2023-038
10	2024年4月29日	注销预留授予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1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87,850份股票期权。	2024-015

上述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如下: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激励对象人数(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	2019年6月3日	1	393	949,477份(截止2024年3月31日)
预留授予	2020年5月29日	1	35	6,552,563份(未包括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四) 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行权期均已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行权期满后,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909,559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已按时完成注销手续。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033、2022-053。

2、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5月26日。前述行权期满后,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合计909,811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已按时完成注销手续。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3-038。

3、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截至2024年3月

31 日，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 98.67%，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 99.99%。

##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4%。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序号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3	<p>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1）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中远海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3）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math>\Delta</math>EVA大于0。</p>	<p>公司业绩达成情况：（1）经核算，本公司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即2022年）EOE为88.31%，高于目标值要求的14.00%及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的81.44%；（2）经核算，本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8809.95%，高于目标值要求的30%及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的2840%；（3）2022年度，本公司EVA为1188.07亿元，超额完成集团下达的610亿元的目标，且<math>\Delta</math>EVA为224.61亿元，满足<math>\Delta</math>EVA&gt;0的要求；综上，满足该行权条件。</p>
4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p>	<p>本次获准行权的3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综上，满足该行权条件。</p>

### 三、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5月29日。
-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6,552,563份。
- 3、行权人数：35人。
- 4、行权价格：1元/股。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28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姓名	授予期权份数 (份)	授予期权占 授予总量的 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份)	可行权数 量占授予 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 授予时总股本 的比例
董事、总经理	杨志坚	1,216,800	0.43%	413,712	0.14%	0.0025%
中远海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人)		1,216,800	0.43%	413,712	0.14%	0.0025%
其他激励对象 (共 34 人)		18,055,440	6.36%	6,138,851	2.16%	0.0386%
总计 (35 人)		19,272,240	6.79%	6,552,563	2.31%	0.0412%

备注：授予期权份数、授予总量、授予时总股本按假定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授予时已实施计算。

####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35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 35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达成。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6,552,563 份，行权价格为 1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

###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控”）的委托，就《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中远海控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远海控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远海控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中远海控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中远海控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远海控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远海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中远海控的股份, 与中远海控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远海控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我们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2月3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 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6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 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2019年4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调整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 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首批拟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7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在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获授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465人调整为46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92,291,000份调整为190,182,200份。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60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共190,182,200份。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及《修订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9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共16,975,200份。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中外运航运因退市从对标企业名单中剔除，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36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187,850份期权。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为6,552,563份。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方可按照行权安排行权：



1. 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i) 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 不低于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

(ii) 以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

(iii) 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经济增加值 (EVA) 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大于 0。

(2)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层面行权条件

(1)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小满  
张小满

经办律师: 郭旭  
郭旭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4年4月29日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

#### 核查意见

####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因一名公司激励对象退休，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35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

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 35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达成。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数量为 6,552,563 份，行权价格为 1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辞任

2024年4月29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张炜先生提交的《辞呈》。张炜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为，提出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授权代表职务。辞任后，张炜先生不再继续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职务。张炜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它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张炜先生的辞任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炜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于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张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 二、提名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经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委任授权代表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一致通过,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同意委任张峰先生担任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自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之日生效。

张峰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 A 股股票、H 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

张峰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张峰先生简历

张先生，51岁，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市场部全球销售处业务副经理、经理、美洲贸易区市场营销部副经理、经理，中远（洛杉矶）代理公司总裁助理，中远集运（美洲）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张先生具有丰富的航线经营和海外企业管理经验。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经济师。